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17] 77号

关于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江西长运, A 股证券代码: 600561;

葛黎明,时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胡维泉,时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

吴隼,时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

谢景全,时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

马敬民,时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经查明,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江西长运或公司) 在业绩预告信息披露方面, 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 违规行为。

2017年1月21日,江西长运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减公告,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同期7713.7万元相比将减少80%-90%。2017年3月22日,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,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700万元左右。2017年3月31日,公司披露2016年度报告,公司2016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763.67万元。

年度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,公司理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,根据会计准则对年度业绩进行客观、谨慎的估计,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。公司预告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80%-90%,但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763.67万元,出现盈亏性质的巨大差异。同时,公司迟至2017年3月22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,更正公告披露严重不及时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11.3.3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葛黎明、总经理胡维泉、财务总监谢景全、董事会秘书吴隼、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马敬民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条、第 17.3条、第 17.4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葛黎明、总经理胡维泉、财务总监谢景全、董事会秘书吴隼、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马敬民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